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(含税)，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,280万股为基数，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,736,211.17元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,612,713.11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,2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,384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.93%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8 日